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股票代码：603776

2017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1、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03
2、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05
3、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07
4、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9
5、议案三：《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6、议案四：《关于子公司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 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7、议案五：《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在

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 30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

9: 15-9: 25, 9: 30-11: 30, 13: 00-15: 00;

参会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3、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4、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5、审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子公司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7、股东发言。

- 8、会场休息（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结果）。
- 9、宣布表决结果。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与会董事、律师、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进出口服务。”

现增加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IC卡读写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等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
议。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进出口服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IC卡读写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等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的决策权限为：运用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的 3%。</p> <p>前款所述运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金融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的决策权限为：运用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的 10%。</p> <p>前款所述运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金融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条款如下：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原条款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按照如下审批权限进行审批：</p> <p>（一）公司单项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须经股东大会审批。</p> <p>（二）公司单项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p> <p>（三）除前述第（一）、（二）项规定外，对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投资，可由董事会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的投资总额，董事长可审批单项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不含）以下的具体投资项目。</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按照如下审批权限进行审批：</p> <p>（一）公司单项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须经股东大会审批。</p> <p>（二）公司单项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p> <p>（三）除前述第（一）、（二）项规定外，对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投资，可由董事会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的投资总额，董事长可审批单项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不含）以下的具体投资项目。</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议案四：

关于子公司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地促进无桩共享单车业务的发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永安行低碳”）拟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者，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620 万元。其中，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认购永安行低碳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800 万元作为永安行低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转为永安行低碳资本公积；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永安行低碳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00 万元作为永安行低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转为永安行低碳资本公积；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永安行低碳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00 万元作为永安行低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转为永安行低碳资本公积；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永安行低碳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00 万元作为永安行低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转为永安行低碳资本公积；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永安行低碳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00 万元作为永安行低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转为永安行低碳资本公积；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永安行低碳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80 万元作为永安行低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转为永安行低碳资本公积；深圳市亿佳顺

电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永安行低碳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0 万元作为永安行低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转为永安行低碳资本公积；上海龄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永安行低碳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0 万元作为永安行低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转为永安行低碳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拟放弃就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永安行低碳的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38.17%，永安行低碳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公司与永安行低碳在本次增资的同时签署《知识产权协议》与《业务合作协议》，就双方业务划分、收入分配及知识产权转让与授权等进行约定（与“本次增资”合称为“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安行低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8.17%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30.5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63%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7.63%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7.63%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82%
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3.05%
深圳市亿佳顺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0.76%
上海龄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0.76%
总计	26,200,000	100.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永安行低碳”）拟增资扩股，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永安行低碳的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38.17%，永安行低碳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永安行低碳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陶安平在永安行低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故永安行低碳系公司关联法人。

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向永安行低碳销售自行车及蓝牙锁等产品，交易期限为前述增资交割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金额约为 9,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